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被 上訴 人　許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自民國97年11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，約定上訴人應按月發給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,800元。然而上訴人未依約發給110年8月至9月工資與獎金共111,860元，被上訴人已於同年9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上訴人表示終止契約，自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發給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發給資遣費334,800元，合計446,660元等情。爰訴請上訴人給付446,660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略以：被上訴人所提之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表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資轉帳明細、資遣費試算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資料

等均為影本，上訴人否認其形式真正。另被上訴人自110年7月起因認上訴人經營不善等情陸續出現無正當理由曠職之情形，上訴人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被上訴人並無工資請求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工資、獎金及資遣費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表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資轉帳明細、資遣費試算表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25頁、原審卷第59至97頁），堪認其主張屬實。上訴人雖否認上開證據之形式真正，然被上訴人業於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等之原本（見本院卷第144頁），並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112年3月10日函文檢送本件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見本院卷第89至94頁），經本院查核均與卷附文書相符，自堪認被上訴人就其主張所憑佐證物之真正已為證明，上訴人抗辯前揭書證之形式真正，委無足採。

㈡又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曠職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工資及資遣費云云，除未提出被上訴人曠職證明外，更未舉證曾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向被上訴人為終止勞動契約意思表示，又觀之被上訴人提出之出勤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），其自110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未到班時間均有請特別休假，並無曠職之紀錄，故難認上訴人所述屬實。

㈢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446,6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